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2-YZDC-C2026-0018（采购编号），十里外滩东岸南地块、十里外滩东岸北地块、环球金融城北等地块配合考古勘探机械挖掘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三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十里外滩东岸南地块、十里外滩东岸北地块、环球金融城北等地块配合考古勘探机械挖掘项目（采购包号：包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巨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8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.7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巨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